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就读于我院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认定。

第二章　申请学术博士学位的要求

第三条 学术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博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各类创新性成果均设定相应分值，累计总分值达到 6 分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E 或 E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学术论文，计 2 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计 3 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计 6 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1 项，计 2 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主持人成功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6 分；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计 2 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额定人员；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或三等奖排名第 1，计 3 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该学科领域制定国家质量标准 1 项，记 6 分；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1 项，记 2 分。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国际会议上作学术报告，记 2 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三章　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的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博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各类创新性成果累计总分值达到 6 分方可申请博士学位；满足第四条至第十一条可按照相应分值计算。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成果转化到校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计 4 分；完成成果转化到校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计 2 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或社会服务，获得到校经费 50 万以上，计 4 分；获得到校经费 30 万以上，

记 2 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3）获得新药证书，记 6 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记 3 分。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主要成员完成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软件产品、设计方案等实践成果（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成果重要性对其予以相应分值认定（1-6 分）。

第四章　申请学术硕士学位的要求

第十七条 学术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硕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须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自然顺序认定，不全部认定为第一作者。学术硕士满足第十八条至二十三条之一方达到申请学位条件。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发表在 SCIE、ESCI 期刊中科院分区大类三、四区期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前二作者之一；发表在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前三作者之一；发表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前五作者之一。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在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活动和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奖励者

（以证书为准，均须排名第一）。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以前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以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为准)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该学科领域制定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国际或国内会议上作学术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五章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硕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专业硕士须满足学术硕士要求或第二十五条至二十七条之一方达到申请学位条件。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成果转化到校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或社会服务，获得到校经费 10 万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新装置等（需提供相关部门提供的认定证书）。

第六章　其它要求

第二十八条 论文认定的时间：以每年硕士论文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在截止日期之前已正式出版或者正式接受并能够在网上检索到为准（能提供论文 DOI 号）。

第二十九条 被 SCI(SCIE、ESCI)、E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为准，如当年分区未公布，可参考前一年度的分区数据认定。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获批时间以立项通知书中“落款日期”为准。项目认定时需附项目主管机构下达的批文或立项通知书、任务书。

第三十一条 规定中所列奖项仅限由政府颁发的奖励（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规定中所列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编号年份或颁奖证书中的“落款日期”确定。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 1 次。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独立完成学术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一旦被确认为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3 级及以前入学研究生可参照新规定，也可按原规定申请学位。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